

# 合同

编号：11NMB0867800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精河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71号	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	-	-	品牌:	1	件	4050.00	40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零伍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71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40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 博乐市光明二路光明巷4号 0909-2268898

电话： 18509008500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3009258109022101280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3月7日